

臺北市政府 101.04.10. 府訴字第 1010905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0332966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寺（下稱○○寺）第 13 屆董、監事共 12 名任期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1 日屆滿，○○寺遂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選舉第 14 屆董、監事。○○寺第 13 屆常務

董事○○○委請○○○律師以 100 年 9 月 16 日（100）人文法字第 1000916075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寺第 13 屆董、監事會議選舉第 14 屆董、監事之過程及方法，違反○○寺捐助暨組織章程（下稱系爭章程）及相關法律規定，該選舉結果應為無效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9 月 28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032650900 號函通知○○寺於文到 15 日內釐清

說明○○寺第 14 屆董、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其章程規定之資格？第 13 屆董事既無缺額，第 13 屆候補董事○○○如何遞補並為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於選舉結果 3 人同票，由其等 3 人互選 1 人結果為○○○當選第 14 屆董事，

惟經第 13 屆常務董事○○○當場表示反對同票互選，並說明應依法抽籤決定，該同票者互選之程序是否符合其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旋○○寺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普第 1001013 號函檢送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辦

理董、監事變更登記，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同文字第 100330700 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032773100 號

函請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轉知○○寺，○○○並非第 13 屆董事而參與第 14 屆董、監事選舉之投票，與其章程第 6 條、第 7 條所定○○寺應由上屆董、監事選舉下屆董、監事之規定不合，及○○寺章程並未明定選舉同票時之處理程序，應參酌會議規範第 95 條規定，由

同票 3 人抽籤選任 1 人為董事，而非由其等 3 人互選 1 人為董事，其辦理第 14 屆董、監事選

舉因與其章程所定程序相違，應重新依章程規定辦理第 14 屆董、監事選舉。另擬修改章程部分，請依其章程第 17 條規定召開董、監事會議擬議章程之修訂後，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及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嗣依修正後章程辦理董、監事改選後，再行檢具章程修正、董、監事變更案相關表件辦理。該區公所乃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同文字第 10033190500 號函轉知○○寺。

三、訴願人為○○寺第 13 屆常務董事，並以其經選舉為○○寺第 14 屆董事長身分，委請○○○律師以 100 年 12 月 2 日（100）長賢民字第 1004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寺第 14 屆董

、監事已依法選舉完畢，請准予備查。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033296600 號函復○○寺，駁回○○寺第 14 屆董、監事變更登記之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寺第 14 屆董、監事變更登記處分之受文者為○○寺，惟查訴願人為該處分之副本抄送對象，其為○○寺第 13 屆常務董事，並經選舉為第 14 屆董事及董事長，原處分機關否准○○寺第 14 屆董、監事變更登記處分之結果，影響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應認訴願人對該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人應設董事。」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第 61 條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財產之總額。五、受許可之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四十八

條

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下列文件：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二、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資格之證明文件。」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四）直轄市宗教輔導。」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市政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並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二、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宗教禮俗科：本市宗教行政、宗教輔導、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禮俗、基層藝文、祭祀儀典及各項慶典活動、傑出市民遴選表揚、調解業務、非政府組織會館及林安泰民俗文物館經營管理、孔廟管理委員會業務監督等事項。」

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係依據本府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民二字第三一五二五號函核定本府有關局、處主管業務授權區公所實施之規定辦理。」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範圍：一、寺廟之調查、輔導、管理、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變更之審核陳轉，寺廟登記表之填報，信徒之公告等。」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寺廟教會業務辦理要領：……二、寺廟教會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變更審核部分。（一）法令依據 1、民法有關規定。2、中央行政命令與解釋令。（二）作業要領：……3. 作業程序（1）區公所受理寺廟、教會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變更，應先就應備表件審核有無缺漏，再作實體上之審核，經審核與規定相符後，即以簡便行文表（格式如附件）將有關表冊檢送民政局，於收到民政局核定許可之復函後，即將加蓋有民政局印信之有關表件轉知申請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將登記證書影本分送民政局、區公所備查……。」

會議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範圍：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第 95 條規定：「選舉之當選：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因第 13 屆董事長○○○1 人屆退，於 100 年 7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監事臨時會議中

決議第 14 屆董、監事缺額 1 名，由○○○、○○○ 2 人推薦之○○○遞補，經無異議通過，且作成決議，載於會議紀錄。於 100 年 8 月 29 日依慣例由第 13 屆 11 名董、監事

加上○○○共 12 名改選董、監事，由○○○在 13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參與第 14 屆董、監事改選事宜，於法並無不合。

(二) 有關章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所定得經由現任董、監事 2 人推薦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係指遴選新任或候補董、監事時，由現任董、監事 2 人推薦為候選人。至於現任董、監事依章程規定，得連選連任，故歷屆現有董、監事參與下屆選舉，從未由現任董、監事 2 人推薦為下屆董、監事候選人。

(三) 改選第 14 屆董事時，第 1 輪投票後，除 8 位已當選董事外，有 3 人同票競選最後 1 席董

事名額，當場由主席○○○及常務董事（即總幹事）○○○明詢問法律顧問○○○律師意見，並經該 3 人同意決定由 3 人互選，選票由○○○○製作，結果由○○○當選。上開規定與會議規範第 95 條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寺之章程規定相符。

(四) 財團法人依章程規定召開董、監事會議選舉董、監事，經選舉後即依法有效，如主張其程序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參酌民法第 56 條規定，應訴請法院判決撤銷。未經法院判決認定其決議無效前，原處分機關應依申請辦理董、監事變更登記，無權逕認選舉無效而否准登記。

四、查○○寺第 13 屆董、監事共 12 名，其任期係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止，○○

寺於 100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13 屆董、監事臨時會議，決議依慣例由本屆（即第 13 屆）11 名

董、監事及第 13 屆董事長○○○屆退不再續任，由候補第 1 順位○○○遞補，共 12 名為董、監事候選人，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進行改選。旋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進行第 14 屆董、監事之

選舉事宜，由上開 12 名董、監事候選人投票，先選出得票數前 9 名為董事，最末 3 名為監事，第 1 輪投票時，第 9 順序得票之候選人有 3 名（即○○○、○○○、○○○）；其等 3 人票數相同，由其等 3 人互選 1 名結果為○○○為董事，○○○、○○○與得票數最

少之○○○為監事。惟依○○寺章程第6條第1款及第9條第1款規定，應由上屆董事選舉

下屆董事、上屆監事選舉下屆監事，惟查○○寺第14屆董、監事選舉係由12名候選人中先行選出得票數最高9名為董事，餘3名為監事，又○○○不具第13屆董事資格卻參與第14屆董、監事選舉之投票，原處分機關審認○○寺第14屆董、監事選舉程序有違反其章程規定之情事，及○○寺章程亦未明定選舉同票時之處理，參酌會議規範第95條規定，應由同票之人抽籤選任，而非由同票之人互選1人，乃否准○○寺第14屆董、監事變更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寺董、監事變更登記之申請，並無權認定選舉之合法性而否准申請，○○○有權投票，係合法當選董事云云。按民法第32條、第59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3款第4目、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及臺北市政府民

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3款規定可知，原處分機關係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宗教財團法人設立及董、監事之變更申請有實質審核並為許可與否之權責，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7月7日100年度判字第1173號判決可參，是原處分機關對於○○寺第

14

屆董、監事選舉之合法性有實質審核並為許可與否之權責。復依○○寺章程第6條第1款及第9條第1款規定，該法人分別設有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選舉董事、候補董事，監事會選舉監事。惟查○○寺100年8月29日改選第14屆董、監事，係由○○寺第

13

屆董、監事計11名及遞補將屆退之第13屆董事長○○○之○○○共12人進行投票，先選出得票最高前9名為董事，其餘3人為監事，此與上開章程所定董事會選舉董事、監事會選舉監事之規定不合。再者第13屆董事長○○○之任期於100年10月21日始屆滿

,

於100年8月29日改選第14屆董事時，其既為董事會成員（即具有董事身分），並無候

補

董事之情形，○○○既非第13屆董事，即非該屆董事會成員，對於第14屆董事之選舉即無投票權，至為顯然。訴願人主張○○○有權投票云云，與上開○○寺章程規定不符，自不足採。又查內政部94年5月2日臺內民字第0940004556號函釋意旨，「會議規範」

係

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命令，故各機關團體倘另定有議事規則時，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規定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

相關規定。是寺廟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事宜，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宜由寺廟自行議決是否另定議事規則，或於會議中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亦有內政部 96 年 8 月 28 日臺內民字第 09600090727 號函釋意旨可參。準此，有關○○寺董、監事選舉之議事規則，依上開函釋意旨，應由其最高行政機構董事會自行議決，以杜絕爭議，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